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组织名称：新至升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组织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丰98工业城2栋101

核查机构（公章）：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4月20日

1. 综述

1.1 基本信息

受核查方：新至升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覆盖时间段：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温室气体负责人：许朋飞 职务：总务课课长

电话/手机：13670049129

电子邮箱：pengfei_xu@nishoku.com.tw

主要产品：塑胶成型 所属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 目的准则

核查目的：验证受核查方 GHG 相关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所制定的 GHG 声明是否在实质性方面符合其标准、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其它适用要求，并判定受核查方的 GHG 声明是否实质性地正确，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

核查准则：

☒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69-2018《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

南》

☒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70-2018《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

☒ 《深圳市碳交易管控单位碳排放核查技术要点》

☐ 其他

实质性偏差门槛值：

☒ 5% (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下)

☐ 4% (1 万-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3% (5 万-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2% (10 万-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1% (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

1.3 边界变化

组织边界描述：

按照运行控制权法确定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丰 98 工业城 2 栋 101 的新至升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的所有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等所有与二氧化碳排放相关的活动。生产厂房包括万丰 98 工业城 A2、A5、A12 厂房，排放源包括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公务用车用汽油。

注 1：其中 A2 栋 3 楼、4 楼出租给深圳市陆地江舟科技有限公司，电表（1804343738）于 2021 年 7 月过户，2021 年 1-6 月根据实际抄表记录扣除深圳市陆地江舟科技有限公司用电。

其中 A2 栋 3 楼、4 楼与 2021 年 6 月开始出租给深圳市晨讯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电表（1804343766）2021 年 7 月重新启用，于 2021 年 10 月过户，2021 年 8-9 月根据电费通知单扣除深圳市陆地江舟科技有限公司用电。

注 2：根据最新深圳核查技术要求，本次核查不含宿舍用电。

组织边界变化情况：√有（见 3.1.1）☐无

运行边界变化情况：√有（见 3.1.2）☐无

主要设备变化情况描述：√有（见附件 4）☐无

1.4 核查结果

核查阶段：

√文件审核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第一阶段现场核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二阶段现场核查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技术评审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范围类别	排放量（tCO ₂ e）
------	-------------------------

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8.06
范围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5903.46
总计	5911.52
其他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范围类别	排放量 (tCO ₂ e)
源自生物质或生物质燃料燃烧的排放	无

2. 核查过程

2.1 核查组的组成

根据核查机构内部的工作程序和相关核查员的专业能力，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1. 核查组的组成

现场核查阶段	组长	组员
一	/	/
二	黎三梅	

2.2 文件审核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文件评审。相关发现如下：

表 2. 文件审核发现

序号	文件名称	发现事项
1	无	无

核查组基于文件审核的发现识别了现场核查中需要重点关注的排放源，基于自身的风险考虑，在现场核查实施的抽样情况如下：

表 3. 现场抽样描述

类别	子类别	排放源	证据及抽样比例
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固定燃烧排放	紧急发电机（柴油）	停用
	移动燃烧排放	公务车（汽油）	2021 年 1-12 月加油发票 10 张, IC 卡加油明细 12 份, 100% 抽样。

类别	子类别	排放源	证据及抽样比例
范围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 排放	制程排放	无	
	逸散排放	无	
	外购电力	所有用电设施	2021 年 1-12 月电力发票 51 张, 电费通知单 51 张, 转供电力发票 8 张, 100%抽样
	外购热	无	
	外购冷	无	
	外购蒸汽	无	

2.3 现场访问

在现场访问过程中, 核查组与受核查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并对有关现场进行了走访, 记录如下:

表 4. 现场访谈与走访记录

访谈对象	部门	职位	联系电话	走访场所
许朋飞	总务课	课长	13670049129	办公楼及厂区

3. 核查评价

3.1 边界及排放源完整性核查

3.1.1 组织边界

与量化报告中组织边界描述是否一致: ☒是 ☐否 (详细描述):

组织边界变化情况说明: 其中 A2 栋 3 楼、4 楼出租给深圳市陆地江舟科技有限公司, 电表 (1804343738) 于 2021 年 7 月过户, 2021 年 1-6 月根据实际抄表记录扣除深圳市陆地江舟科技有限公司用电; A2 栋 3 楼、4 楼与 2021 年 6 月开始出租给深圳市晨讯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电表 (1804343766) 2021 年 7 月重新启用, 于 2021 年 10 月过户, 2021 年 8-9 月根据电费通知单扣除深圳市陆地江舟科技有限公司用电。

3.1.2 运行边界及排放源

与量化报告中运行边界描述是否一致: ☒是 ☐否 (详细描述)

运行边界变化情况说明：其中 A2 栋 3 楼、4 楼出租给深圳市陆地江舟科技有限公司，电表（1804343738）于 2021 年 7 月过户，2021 年 1-6 月根据实际抄表记录扣除深圳市陆地江舟科技有限公司用电；A2 栋 3 楼、4 楼与 2021 年 6 月开始出租给深圳市晨讯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电表（1804343766）2021 年 7 月重新启用，于 2021 年 10 月过户，2021 年 8-9 月根据电费通知单扣除深圳市陆地江舟科技有限公司用电。

排放源识别是否完整：☒是 ☐否（详细描述）

排放源排除情况说明：不涉及排放源排除

排放源变化情况说明：无变化。

3.2 量化方法、数据符合性核查

3.2.1 量化方法的符合性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温室气体报告和清单中使用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进行了核查，确认温室气体清单和报告中选择的量化方法符合核查依据的要求。相关的量化方法描述如下：

表 5. 量化方法的描述

类别	子类别	排放源	使用的量化方法及公式	是否合理
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固定燃烧排放	无		
	移动燃烧排放	公务车（汽油）	排放因子法 $\text{CO}_2 \text{ 排放量} = \text{汽油使用量} \times \text{汽油排放因子} \times \text{GWP 值}$	是
	制程排放	无		
	逸散排放	无		
范围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外购电力	所有用电单元	排放因子法 $\text{外购电力 CO}_2 \text{ 排放量} = \text{外购电力消耗量} \times \text{电力排放因子} \times \text{GWP 值}$	是
	外购热	无		
	外购冷	无		
	外购蒸汽	无		

3.2.2 数据的符合性

3.2.2.1 活动数据的符合性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6-1 公务车（汽油）排放源活动数据符合性

直接温室气体 排放活动数据	汽油使用量
数据来源	加油站月结发票
监测方法	油站流量计
监测频次	间歇测量
记录频次	每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检查	查全年 IC 卡加油明细，全年汽油消耗量 2.68 吨，偏差很小，主要是结算周期不一致，考虑到汽油排放量占总排放量比例很小，且受核查企业往年度均采用当年度结算发票，因此，核查组认为根据加油站当年月结发票统计的全年汽油消耗量，数据合理、可信。
数据单位	t
确认的数值	2.76
备注	密度：0.775kg/L。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7-1 外购电力排放源活动数据符合性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 排放活动数据	外购电力量
数据来源	供电局电费通知单/外供电力用电明细表
监测方法	供电局进厂电表连续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计量
记录频次	实时采集在线传输数据，每月统计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检查	查全年供电局电费发票，发票结算电量与电费通知单数据一致。 查与深圳市陆地江舟科技有限公司电费结算发票，电费金额与用电明细表金额一致。 查与深圳市晨讯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结算发票，金额与电费通知单金额一致。 因此核查组认为，根据供电局电费通知单统计的全厂电力消耗量，数据合理、可信。
数据单位	MWh
确认的数值	6221.370
备注	

表 8. 外购电力活动数据汇总*

序号	现场确认的用户编号	现场确认的电表编号	电表安装地点	用电范围	现场核查确认的当年电力消耗量（MWh）
1	82503464	1804343773	A5 栋	一厂	4276.680

序号	现场确认的用户编号	现场确认的电表编号	电表安装地点	用电范围	现场核查确认的当年电力消耗量（MWh）
2	83656505	1904383650	A12 栋	3 厂（1）	1644.540
3	82521430	1804339483	A14 栋	3 厂（2） 宿舍用电	228.432
4	47319134	1804343766	A2 栋	七厂（1）	116.742
5	47344845	1804343738	A2 栋	七厂（2）	721.670
6	转供给深圳市陆地江舟科技有限公司				421.520
7	转供给深圳市晨讯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16.742
合计=1+2+4+5-6-7					6221.370

备注：总电量不含宿舍用电量。电表 1804343766 与 2021 年 7 月启用，2021 年 10 月过户给深圳市晨讯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电表 1804343738 与 2021 年 7 月过户给深圳市陆地江舟科技有限公司，过户后租户直接与供电局结算。

3.2.2.2 排放因子的符合性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7.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排放因子符合性

直接排放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来源	排放因子单位	确认的数值	核查结论
汽油	指南附录	tCO ₂ /t 汽油	2.92	正确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10.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排放因子符合性

能源间接排放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来源	排放因子单位	确认的数值	核查结论
外购电力	指南附录	tCO ₂ /MWh	0.9489	正确

3.3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表 8.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表

序号	基本信息		活动数据		排放因子		排放量 (tCO ₂ e)
	排放源	设施/活动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1	汽油	公务车	2.76	ton	2.92	ton/ton	8.06
2	电力	公司所有用电设施	6221.370	MWh	948.9	kg/MWh	5903.46
合计							5911.52

3.4 排放量波动的原因分析（与上年度排放量相比超过 20%，则做原因分析）

2020 年企业排放量为 7552.74 tCO₂e,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减少 21.73%, 而产量增加 128.06%, 主要原因有: 1、2021 年度厂房规模缩小, 生产设备(注塑机)由原 99 台减少至 66 台, 淘汰大量高耗能设备, 留下的均为伺服变频设备, 生产效率提高; 2、产品规格发生变化, 由原来的一模一穴产品变更为一模多穴产品, 产品产量大幅增加, 故无异常波动。

3.5 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评价

组织依据标准 SZDB/Z69-2018 要求, 建立了文件和记录管理程序、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程序、数据质量管理程序, 按照策划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及标准要求开展了本年度温室气体盘查工作, 并形成了温室气体盘查清单及温室气体量化报告, 符合标准 SZDB/Z69-2018 要求。

3.6 核查准则符合性评价

已经采用准则要求的温室气体量化、监测和报告的方法或方法学; 所提交报告的内容是完整的、一致的、准确的和透明的; 标准的原则和要求有充分的理解并有能力满足; 达到了商定的保证等级;

3.7 组织温室气体声明符合性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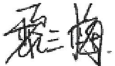
组织依据标准 SZDB/Z69-2018 要求进行各排放源的识别、量化和报告, 量化结果符合 SZDB/Z69-2018 要求, 达到了商定的保证等级

4. 核查声明及结论

通过对新至升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 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 核查组认为:

新至升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报告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 且满足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69-2018 《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规范及指南》的要求。

新至升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直接排放量为 8.06 吨二氧化碳当量,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5903.46 吨二氧化碳当量, 总排放量为 5911.52 吨二氧化碳当量。

核查组长（签名）：

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技术评审（签名）：

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批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